



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PENGYIXIANGMUGUANLIYOUXIANGONGSI

项目编号：N5134222024000036

项目名称：木里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督导
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

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四川芃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评审方法	60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7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四川芘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木里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督导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 10 号（福源居对面）（四川芘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34222024000036。

2、项目名称：木里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督导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预算品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品目：C07020800，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预算金额（人民币）：140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400000.00 元。

4、标的名称：木里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督导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购项目，数量：1 项。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采购需求：本项目详细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入场，服务期限：1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项目分包：本项目共 1 个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6、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3、获取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结束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10号（福源居对面）（四川芄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3、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10号（福源居对面）（四川芄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评审室。

六、公告地址和期限

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供应商信用融资：

1.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3、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扎昌街84号

联系人：杜基先生

联系方式：0834-6525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芑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10号（福源居对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834-2177288 15983429367

电子邮箱：692477185@qq.com

四川芑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40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	项目分包	共 1 个包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 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5.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8	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 1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副本各 2 份。（其中文件数量为实质性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磋商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 10 号(福源居对面)（四川芄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177288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采购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77288 15983429367。
15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四川芄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供应商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5.4 事实依据；</p> <p>5.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5.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联系人：李女士。</p> <p>7、联系电话：0834-2177288 15983429367。</p> <p>8、联系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10号（福源居对面）。</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6524368</p> <p>地址：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性采购范围	<p>优先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按磋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文件评审部分执行。</p> <p>强制采购（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18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19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应包含在报价中，且不单列：</p> <p>一、参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收取。成交服务费按定额收取为：28000.00元。</p> <p>二、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方式：</p> <p>1、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成交服务费承诺书”）。</p> <p>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p> <p>3、成交服务费应以成交供应商名义用汇款方式支付。</p> <p>三、成交通知书的领取：</p>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汇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四、账户信息</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收款单位：四川芘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银行凉山金财支行 账户号码：06030306000003578
20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芄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供应商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

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 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

(3) 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和不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9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供应商响应本条款，无需另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格式自拟），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牵头人，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以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响应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若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供应商如按“响应文件格式”之外的方式编制响应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响应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若复印件为多页的，任意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即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8.6 除另有规定外除特殊要求（如图纸、彩页等）外，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将正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4 本条款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按规定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0.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6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及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将采购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并提请财政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获取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未提供完整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获取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适用于已在采购公告中提供完整的采购文件的情况。

询问、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一、成交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

十二、附则

1、本项目非电子招标投标，除监控视频外，磋商文件、现场记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一律以其纸质文档正本或原件为最终解释版本。

2、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3、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供应商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照（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或从业经营、或执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别行政许可事项。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自行提供相应的资料予以响应，否则评审中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的特殊条件：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6.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或产品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但是“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中又未列明要求的，请供应商根据本条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实质性响应，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其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7. 声明函原件（见第七章格式，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竞商函原件（见第七章格式，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10.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提供，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可按照第七章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可按照第七章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磋商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木里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督导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购项目，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本次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化实施，采购人将明确验收程序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制定验收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严厉打击供货不及时、履约质量差、降低采购标的标准的不诚信行为。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目标

木里藏族自治县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结构脆弱，近年来地质灾害隐患点呈现逐年增多现象，地质灾害易发多发，防灾形势极为严峻，同时各乡镇在汛期地质灾害巡排查及灾情应急处置时，因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必然影响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序开展。为缓解地质灾害防治点多面广，人少事多的现状，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木里藏族自治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撑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单位。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

2.1.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撑工作：

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撑，进一步夯实全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系，细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避让搬迁、应急排危和宣传培训等防灾措施，提高识灾、避灾等综合防治能力，同时协助指导乡镇抢险救灾，强化木里藏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应对更加复杂多变的极端气候。

2.1.2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2.1.2.1 根据省、州、县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动态掌握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现状，提出防灾处置措施建议，用于指导各地、各行业、各系统、各单位落实防灾措施，实现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1.2.2 对森林、草原火烧区域及防火、灭火区进行排查，摸清今年计划性烧山后各乡镇地质灾害发育情况及威胁对象，为安全度汛提供全面、准确的技术支撑，为我县、乡镇人民政府科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2.1.2.3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制度，坚持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动态核实、动态监测、动态管理”的原则，凡属自然因素诱发且威胁对象为城镇居民及乡村农户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已落实防灾预案、专职监测员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均纳入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体系，按要求实施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工作。

2.1.2.4 对因人为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在险情消除前，由责任方负责实施监测和治理工作，服务单位加强监督、指导。

2.2 服务要求

2.2.1 成交人必须提供2辆排量在3.0以上的越野车作为地质灾害应急车辆。技术支持服务期间，必须派遣2名司机，4名技术人员常驻开展工作；隐患排查工作期间必须派遣技术人员不少于8名。（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2.2.3 做好汛期隐患点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应工作。

2.2.4 制定并实施定期巡查排查计划，检查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防灾责任人是否落实、监测人员是否在岗值守、防灾预案内容是否完善、预警信息是否通畅等；对于巡查中新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协助当地完善预案和“一表双卡”等，对于排查中发现的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要立即告知当地政府和村社，指导迅速组织主动预防避让；要通过巡查及时查找督导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

2.2.5 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人口密集区、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在建工程和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督导区域内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的督导检查等。

2.2.6 针对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完善整改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2.7 积极开展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调查，指导当地政府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在出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时，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及抢险装备积极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2.8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宣传培训重点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尤其要突出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人、不断提高培训对象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结合预案和“一表双卡”填发，积极协助和指导各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应急演练，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群众对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保障高效推进主动避让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2.2.9 加强督导信息报送工作,每月按时将督导情况纸质报送县自然资源局。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险情及典型成功案例,在积极协助当地做好险情处置或成功避险案例核查的同时,第一时间书面报告县政府应急办和县自然资源局。

2.2.10 服务单位技术人员随时掌握辖区地质灾害分布及危害程度情况,并负责专业方面的技术工作,了解有关地质灾害巡视及监测、检查方面的情况,经常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实际情况,出席有关方面的相关汇报会议。参加地灾工作的方案制定、灾害调查、汛期值班、值守等。

2.2.11 对木里藏族自治县已排查出的所有隐患点、非隐患点监控区域和销号的隐患点进行复查复核:对新发育的隐患点要坚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借助遥感、航测等新技术新方法,按照“坡要到顶、沟要到头”的原则,确保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凡是有人居住、有工程活动的地段、区域逐点逐段排查,科学评估风险,实现隐患排查全覆盖;对计划性烧山区域内可能形成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排查,摸清今年计划性烧山后各乡镇地质灾害发育情况及威胁对象,为安全度汛提供全面、准确的技术支撑,为我县、乡镇人民政府科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2.2.12 每一个排查的隐患点要采用航拍技术,并根据照片划定危险区、威胁范围、威胁对象、撤离路线、避险场所位置,所有隐患点都需上图作为排查成果之一。每日排查的结果要当天汇总后汇报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并协助自然资源局上报。

2.2.13 要发挥专业特长,指导乡镇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和应急预案,增强实效性、操作性。

3. 技术标准

3.1 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2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3.3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试行)(DZ0238-2004);

3.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

3.5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32864-2016);

3.6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20-2006);

3.7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3.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3.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T50330-2013);

3.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3.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 5 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2 号)。

3.12 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4. 成果提交

4.1 对突发性灾害点进行应急调查后应及时编写应急调查说明书，在排查过程中，排查单位应按照“一日一移交”的原则，及时将当天的排查结果移交给木里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各级政府防灾提供科学依据。

4.2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排查工作并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木里藏族自治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及《木里藏族自治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导报告》。

4.3 提供最终的成果报告纸质 3 套，电子档案资料刻录光盘 1 份。

4.4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县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且均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该项目采购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5.1 成交人须按照或优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行业规范执行。供应商提供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当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内容齐全、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格式规范、逻辑层次清晰、语言准确精练、图文字表格要相符，结论明确，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5.2 供应商编需承担深化成果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根据采购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成果资料。

5.3 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如有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1. 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人中标之日起至提交成果完毕、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人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履约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因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泄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3. 后期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3.1 本项目后期服务期一年；在后期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相关资料需进行变更，成交供应商须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需要其它后期咨询服务，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响应，2 天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需要现场解决的，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到场解决。

4. 履约时间及地点

4.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入场，服务期限：1 年。

4.2 履约地点：木里县境内，具体地点合同约定。

5. 履约验收

5.1 成果提交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依据提供的成果资料及国家相关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合同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会报告本项目同级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2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3 验收主体：采购人；

5.4 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成交人发出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

5.5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6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5.7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 资金结算

6.1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6.2 完成汛前排查工作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6.3 年底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6.4 完成工作技术督导总结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价款。

★7. 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14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其他部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评分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深入实地勘察调研，各项措施均须结合实地情况且逐项响应。

注：1. 其他未尽事宜在磋商或合同中约定。

2.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实际磋商情况确定。

4. 若本章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采购文件要求。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已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章内容以磋商现场书面文件为准，现场记录的书面材料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帮助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简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响应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响应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描述在自然人参与的情况下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第 包 (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分包号 (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声明函（格式）

四川芑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关于我方对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芘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芘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四、竞商函（格式）

四川芘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首次总报价参照报价表，且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我方同时声明如下：

1、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4、我方同意应贵方与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如果我方获取采购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或者资格条件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注:供应商是所投标项目生产者或经营管理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的行业特殊许可或强制许可规定)，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事人权益而又不在于开标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反映、质疑)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我方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一旦按照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条款要求，自愿接受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反悔。

5、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对本项目在开标前的采购程序和采购文件内容均无质疑或异议事项(如有的话，我方已在开标前进行质疑维权，或者维权结束并认可维权结果)，并基于此而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且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再对开标前的程序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或异议、信访，否则为不诚信行为。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9、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我方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我方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 10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2、我方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13、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我方对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6、在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我方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在等候区等候，非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原则上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候标区（休息区），否则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在本项目开标（开启）和评审中，若需要我方进行书面澄清（答复、说明）或者现场谈判（或磋商）、现场报价的，或者需要现场告知我方有关开评标事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我方签到时预留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通知我方；我方须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赶到开评标现场；若因我方自身原因未及时接到通知或未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开评标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资格承诺函

四川芘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但是“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中又未列明要求的，我方将根据本条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实质性响应，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我方响应无效，后果由我方自负。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芑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XXXX（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四川芑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XX 包（项目编号： ）采购中如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须知前附表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其他内容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第 包 (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
商人名称、分包号 (如有分包)、注明为其他响应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竞商函（格式）

四川芑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首次总报价参照报价表，且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我方同时声明如下：

1、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4、我方同意应贵方与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如果我方获取采购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或者资格条件明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注:供应商是所投标项目生产者或经营管理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的行业特殊许可或强制许可规定)，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事人权益而又不在于开标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反映、质疑)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我方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一旦按照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条款要求，自愿接受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内容和条件，不反悔。

5、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对本项目在开标前的采购程序和采购文件内容均无质疑或异议事项(如有的话，我方已在开标前进行质疑维权，或者维权结束并认可维权结果)，并基于此而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且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再对开标前的程序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或异议、信访，否则为不诚信行为。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9、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我方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我方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 10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2、我方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13、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我方对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6、在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我方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在等候区等候，非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原则上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候标区（休息区），否则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在本项目开标（开启）和评审中，若需要我方进行书面澄清（答复、说明）或者现场谈判（或磋商）、现场报价的，或者需要现场告知我方有关开评标事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我方签到时预留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通知我方；我方须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赶到开评标现场；若因我方自身原因未及时接到通知或未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开评标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须逐一据实填写，逐条响应，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商务要求，须逐一据实填写，逐条响应，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增减，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九、服务实施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第八章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a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b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c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有限、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d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e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f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g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的相关规定。
3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报价货币、语言、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的相关规定。
		知识产权	除非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独进行承诺，或供应商对知识产权进行单独说明。均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的相关条款。
4	报价要求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任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预防不正当竞争	1、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部分的相关规定。 2、川财采〔2017〕63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有）	磋商文件如在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提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且不允许提出备选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			

评审，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注：（1）商务和技术性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所指“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需要签字/盖章的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根据川财采〔2016〕53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的，如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4）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仅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仅有公章的，不作为无效条件。但报价资料，包括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竟商函、以及单独递交的最终报价表等，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5）已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款和参数不再进行其他实质性审查。

5、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

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9、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d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c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d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e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1、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3、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符合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遵照该文件方式处理。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最终报价、磋商内容、技术服务响应、商务响应、政策性加减分等。

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注: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以最终报价表（原件）为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对联合体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p>		
2	项目服务方案 42%	4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木里藏族自治县地质灾害背景及现状分析；②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安全控制措施；⑤环境保护措施；⑥项目进度安排分析；⑦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p> <p>以上内容阐述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2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方案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6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扣 2 分。</p> <p>注：缺陷指：“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技术环节和实施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规程；方案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或交叉混乱；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根据响应文件评定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36%	36 分	<p>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p>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p>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加 3 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3、地质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4、安全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同时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5、测量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同时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同时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7、遥感工程师（1 名）：具有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8、地质工程师（1 名）：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国土整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均需提供职称证</p>		
--	--	-----------------------------------------------------------------------------------------------------------------------------------------------------------------------------------------------------------------------------------------------------------------------------------------------------------------------------------------------------------------------------------------------------------------------------------------------------------------------------------------------------------------------------------------------------------------------------------------------------------------------------------------------------------------------------------------------------------------------------------------------------	--	--

			<p>书复印件加盖鲜章；</p> <p>2. 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各专业配备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均须提供人员为本单位员工证明材料。</p>		
4	<p>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p> <p>9%</p>	9分	<p>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4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得基础分6分，供应商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体系AAA级的加3分；AA级的加2分；A级的加1分；BBB级的不得分；BB级的扣1分；B级的扣2分；C级扣3分，D级扣5分。（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视为信用等级为BBB级，提供信用查询结果）</p> <p>注：提供信用平台（http://202.61.89.33:16005/）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p>类似业绩</p> <p>3%</p>	3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p>	提供完整的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条款不计入评分：

- (1) 已作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项的条款或参数。

- (2) 国家或行业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或参数。
- (3) 采购文件中载明为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参数。
- (4) 其他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参数。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万元；

2、万元；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XX%。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